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物流 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实施公司“石化+物流”的产业布局，同时降低公司内部原料及产品的运输成本，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更为便捷的物流服务，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持有的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评估结果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的转让价格最终按照 13,127 万元执行。

由于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且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物流 100% 股权、宁波恒逸物流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7）。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8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